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隋凯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隋凯林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隋妍妍

报告编写人: 隋妍妍

建设单位: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42599639

邮编: 118000

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 8-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 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仪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和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p>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正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8)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本)(2016 年 5 月 25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1)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12)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丹东轻化工研究院 2018 年 9 月)

(13)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 2018 年 10 月)

(14)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环境检测报告》(2018 年 10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级(类)别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二级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SO ₂	24 小时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规定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3. 水环境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III 类标准, mg/L (pH 除外)
pH 值	6~9
COD _{Cr}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溶解氧	≥5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项目附近水体为花园河, 汇入鸭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III类功能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颗粒物浓度	1.0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类	55	45

2. 污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值	300	250	30	300

三、污染物控制标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规定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30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8-2号，购置原丹东力强工贸有限公司厂地和厂房。项目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124°20'54.4"，北纬40°7'33.7"，其地理位置见附图1。该项目2018年9月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0月，取得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1。

二、企业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2937.3m²，建筑面积1900m²。项目组成见表1，企业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规模与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大）	建筑面积500m ² ，1层建筑结构， 内设机床，铣床，刨床，钳工组 装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加工车间（小）	建筑面积280m ² ，1层建筑结构， 内设剪板机，折板机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720m ² ，1层建筑结构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200m ² ，1层建筑结构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200m ²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总用水量120m ³ /a，市政供水管 网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电	用电量8.5万kwh/a，当地电网 提供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暖	电取暖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排水	经过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固废防治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污水防治措施	经过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三、产品方案

年生产 30 套计量仪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能力	
1	燃气表检定装置	RQ	8 套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2	水表检定装置	LS	10 套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	LIS	2 套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4	钟罩式气体装置	LIQ	10 套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规格	数量	
车床	CA6150	150	3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刨床	B665	650	1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吊车	LDA	5T	2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铣床	X61W	61	2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钻床	Z3050A	3050	1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剪切板	Q11-6	6X2000	1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折弯机	WB67Y	63/2500	1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氩弧焊机	WS-400T	IGBT 逆变式手工直流	1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氧气瓶	-	钢制	4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五、配套工程

表 2-4 配套工程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情况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用电量 8.5 万 kwh/a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暖	生产不用热, 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供水	生产过程不用水, 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每天用水量平均约 0.36t, 年用水量约 108t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排水	污水经过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	-----------------	-----------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情况
聘用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天工作制，每天工作 7 小时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七、环保投资与环保设施

表 2-6 环保投资与环保设施

序号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1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	1	建筑自然隔声
2	危废防治措施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总计	/	/	1.5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八、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材料

表 2-7 主要原材料

序号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1	不锈钢板	6 吨/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2	不锈钢棒	3 吨/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	碳结钢	2 吨/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4	碳钢焊条	10kg/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5	切削液	5kg/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6	机油	30kg/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流量仪表	30 台/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8	温度压力变送器	30 台/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9	电子秤	30 台/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0	计算机打印机	30 台/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1	变频器	30 台/年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二、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L/人·天，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

职工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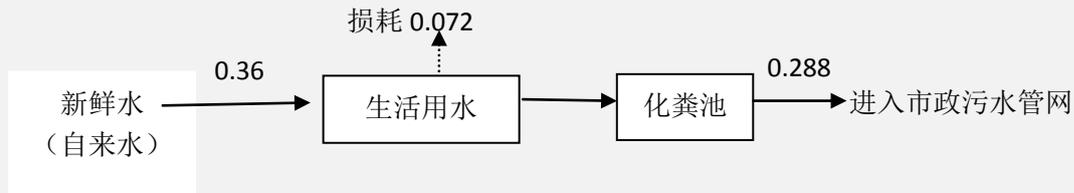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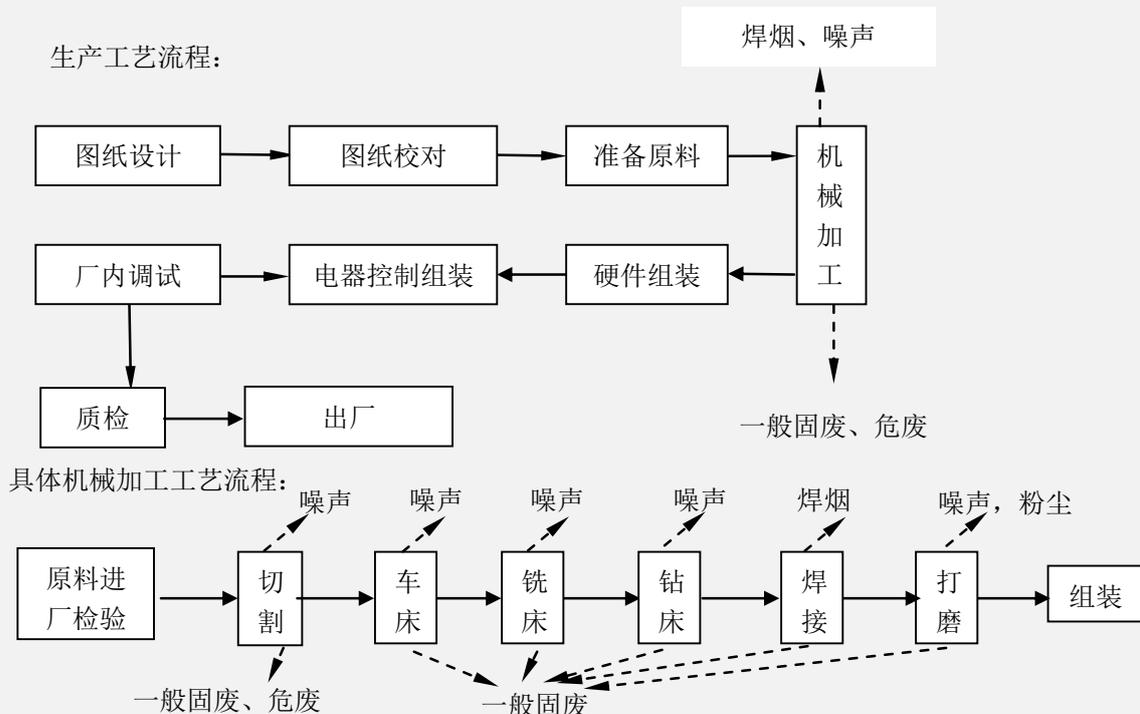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



办公等日常生活



废水、生活垃圾

图2 企业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

工艺简述：

根据仪器设备功能，设计设备图纸，根据需求购买原料；将不同规格的不锈钢原料切割成需求不同尺寸；按图纸尺寸要求，经过车床、铣床、钻床等机械对原料进行机械加工；对各零件进行组装，以及对外购的配套仪器设备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中会使用到焊接和打磨工序，焊接产生焊接烟，打磨产生少量的粉尘，；组装完成后，利用专用电脑软件对设备进行厂内调试，无污染产生；仪器产品通过质检后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有一台氩弧焊机，焊接产生颗粒尘来自焊条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项目采用的是碳钢焊条，用量为 10kg/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kg/a，车间内自然散发。

2. 打磨颗粒物

项目仅为简单的打磨，打磨加工时配合使用打磨膏，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非常少。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其沉降系数较高，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二、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6.4t/a。生活污水 COD 浓度为 250mg/L，SS 浓度为 150mg/L，氨氮浓度为 20mg/L。

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各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剪边等工序会产生废不锈钢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属危险固体废物，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4kg/a，废机油量约为 2.4kg/a。危险物质由暂存库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2。

固定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运。

各监测点位见附图 2，环保设施见附图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以下内容均原文摘录于环评报告。

1. 工程概况

拟建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 8-2 号，购置原丹东力强工贸有限公司厂地和厂房，从事计量仪器设备制造。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937.3m²。建筑面积 1900m²。

2.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Ⅲ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指标满足评价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

3.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时，废气主要为焊接工艺产生少量的焊烟和打磨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 本项目无工艺污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经建筑物隔声和安装减震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影响较小。

6.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不锈钢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剪边等工序会产生废不锈钢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项目使用少量的切削液，车间机床下有切削液循环泵，大部分切削液循环使用，经过一定时间后，多次循环用后大部分挥发，极少部分不能继续使用废弃。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属危险固体废物，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4kg/a、废机油产生量约 2.4kg/a。危险物质由暂存库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定职工 1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所有设备安装于厂房内，所有的操作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确保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仪器设备加工制造行，其经营内容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范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相关规划。

6.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现状分析，区域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功能区划分环境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本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规划用地，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建设项目选址从土地利用方面分析可行。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申请总量：COD_{Cr}:0.00432t/a; NH₃-N:0.0006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项目审议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审批位于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 8-2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2937.3 平方米,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的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执行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生产工艺。

三、对产生噪声振动的设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丹东市东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该冬季采用电取暖。

六、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暂存并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弃物,保持清洁生产。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二、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三、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两次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保证其在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四、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五、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定期测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并进行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的分析方法的检出浓度。

六、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检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七、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要求进行。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点位

设置 3 个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点位，编号为 GW▲1；GW▲2；GW▲3；
GW▲1；GW▲2；GW▲3；均位于监测当日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呈扇形布置。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

二、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

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编号为▲1；▲2；▲3；▲4。

▲1 监测点位于厂界东侧外 1m 处；▲2 监测点位于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监测点位于厂界西侧外 1m 处；▲4 监测点位于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三、声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编号为△1，位于厂界北侧约 10m 处居民住宅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与北侧厂界噪声同步监测。

以上监测按监测规范在企业正常生产时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车间(大)内车床正常工作,焊接作业正常作业,生产车间(小)打磨工序正常作业,监测时,两个车间同时正常作业,属于正常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丹东精益理化测试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报告编号丹精益(验)[2018]第058号,检测报告见附件3,检测仪器与依据见表7-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监测结果见7-3至7-4。

表7-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仪器设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DDJY-YQ-24 HY-12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DYM3 DDJY-YQ-26-2 空盒压力表 DDJY-YQ-2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DJY-YQ-02 AUY220 分析天平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DDJY-YQ-63 AWA6228+噪声振动测量仪
		—	DDJY-YQ-64 AWA6021A 声校准器 DDJY-YQ-26-1 LTF-1B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表7-2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C)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11月19日	晴	4	1018	N	1.2
11月20日	多云	5	1020	N	1.3

1. 厂周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7-3 厂周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11月19日	1# (GW1下风向厂界外10m内)	1	2018349-HK001	0.267
		2	2018349-HK002	0.254
		3	2018349-HK003	0.286

	2# (GW2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1	2018349-HK004	0.264	
		2	2018349-HK005	0.275	
		3	2018349-HK006	0.282	
	3# (GW3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1	2018349-HK007	0.268	
		2	2018349-HK008	0.237	
		3	2018349-HK009	0.203	
	11 月 20 日	1# (GW1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1	2018349-HK010	0.236
			2	2018349-HK011	0.227
			3	2018349-HK012	0.243
2# (GW2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1	2018349-HK013	0.217	
		2	2018349-HK014	0.208	
		3	2018349-HK015	0.214	
3# (GW3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		1	2018349-HK016	0.239	
		2	2018349-HK017	0.206	
		3	2018349-HK018	0.199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厂界噪声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

表 6-4 厂界噪声与声敏感目标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Leq		昼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1 月 19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9:15-09:14	52.3	14:49-14:50	50.2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9:22-09:23	44.8	14:54-14:55	47.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9:28-09:29	50.5	15:01-15:02	46.9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9:17-09:18	51.5	15:04-15:05	51.6

	△1 (厂界北侧约 10m 处居民)	环境噪声	09:20-09:21	49.6	15:07-15:08	48.3
11 月 20 日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8:29-08:30	51.7	14:58-14:59	50.5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8:36-08:37	44.8	15:02-15:03	45.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8:41-08:42	49.3	15:08-15:09	48.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	08:48-08:49	51.8	15:16-15:17	52.0
	△1 (厂界北侧约 10m 处居民)	环境噪声	08:53-08:54	49.4	15:20-15:21	50.9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噪声和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最近居民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环境状况调查、有关工程设计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调查以及对本项目厂界噪声、颗粒物监测结果,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一、工程概况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30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地址位于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8-2号,购置原丹东力强工贸有限公司厂地和厂房。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8年10月通过环评报告审批。2018年11月投入运营。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经与环评报告内容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条件。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均落实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三、企业排污检测结果

(1) 厂界颗粒物环境检测结论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厂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厂界噪声环境检测结论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3) 厂附近居民声环境质量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厂北侧最近居民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规定。

四、总量指标符合性

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日常工作与管理人员用水。管理部门总量确认书中确认指标有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项目实际建成后人数没有比环评报告时人数增加,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丹东东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不超过管理部门下达污染物总量指标。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8 年 10 月通过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环评审批，2018 年 11 月投入运营。

企业购置原丹东力强工贸有限公司厂地和厂房，无施工期，购置设备安装即可生产。

项目 2018 年 11 月竣工并投产，企业委托丹东精益理化测试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企业自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由企业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根据比对环评报告及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投诉。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排污量少，污染物简单，不需要设立专门环保组织机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完成。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隋妍妍

项目经办人（签字）：隋妍妍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年产30套计量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丹东市振兴区富荣街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指标		年产30套计量仪器				实际建设指标	年产30套计量仪器		环评单位	丹东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东市环境保护局振兴分局				审批文号	丹振环审字[2018]B0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购成品厂房，无施工期，仅安装设备）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该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丹东市曙光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丹东精益理化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额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部实际排放总量（9）	全部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864	0	0.00864	0.00864	0	0.00864	0.00864	0.00864	0	
	化学需氧量	—	—	300	0.026	0.02168	0.00432	0.00432	0	0.00432	0.00432	0.00432	0	
	氨氮	—	—	30	0.00173	0.00113	0.0006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6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0	0	0	—	—	0	—	—	—	
	二氧化硫	—	—	—	0	0	0	—	0	0	—	—	—	
	烟尘	—	—	—	0	0	0	—	—	0	—	—	0	
	工业粉尘	—	—	—	0.00008	0	0.00008	—	—	0.00008	—	—	—	0.00008
	氮氧化物	—	—	—	0	0	0	0	0	0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1	1	0(外销)	—	—	0(外销)	—	—	—	0(外销)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切削液和废机油	—	—	—	0.0028	0	0.0028	—	—	0.0028	—	—	0.00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